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6 月 24 日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 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 三、《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四、《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五、《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六、《公司 2020 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八、《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九、《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十、《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十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 十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十三、《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十四、《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十五、《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十六、《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文件之一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

- 1、宣布会议开始
- 2、介绍法律见证机构和见证律师，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宣读议案
- 4、现场股东投票表决，收取表决票
- 5、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6、在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的监督下，统计现场会议及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7、宣读《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
- 8、宣布大会结束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文件之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如下须知：

一、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有关会务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各项权利。同时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它股东权益，不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

四、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并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五、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文件之三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以上报告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文件之四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主要产品与业务概述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全球化综合型科技企业，主营“以电视、冰箱（柜）、家用空调、洗衣机、扫地机器人、智能盒子等为代表的家用电器业务，以冰箱压缩机为代表的部品业务，以 ICT 产品分销和专业 ICT 解决方案提供为代表的 ICT 综合服务业务，以电子制造（EMS）为代表的精益制造服务业务以及其他相关特种业务”等。公司秉承“产业报国、开放创新”的价值传统，坚持以用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强化技术创新，夯实内部管理，沿着智能化、网络化、协同化方向，构建强大的物联网产业体系，不断提升企业综合竞争能力，以便更好满足全球不同地域、不同文化、不同类型的用户和客户需求。

2、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家用电器业务基本面保持稳定，海外业务持续改善提升。彩电、冰箱零售规模保持国内行业前列，但面临较大竞争压力；冰箱压缩机业务在全球和国内市场的销量份额均稳居第一，并拉开和竞争对手的差距；ICT 综合服务、特种电源等业务在细分行业市场领域仍保持领先地位。

3、行业发展情况

（1）家用电器行业

受新冠疫情蔓延、宏观经济下行、终端消费行为改变等因素影响，家电行业市场规模增长承压，洗牌加剧，头部企业领先优势继续放大，追求高性价比的低线刚需成为消费主流。从彩电行业看，行业需求向存量市场的更新换代转变，国内彩电市场在疫情冲击、面板涨价和存量竞争的多重压力下，市场规模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从白电行业看，在疫情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冰箱市场表现出较强的需求刚性和价格韧性，全球对国内冰箱产能依赖度显著提高，疫情下冰箱产业的稳定性相对较强。空调行业已经从增量市场进入存量竞争阶段，新增需求减少，疫情下部分换新需求也被暂时搁置，长期的价格战导致中小品牌生存艰难，处于下行危机的空调行业陷入困境。

（2）冰箱压缩机行业

疫情影响下全球经济低迷，海外企业生产恢复较差，产能向国内转移明显；受益于冰箱行业整体出口大幅提升，公司冰压产品销量保持持续增长，但行业竞争仍然十分激烈，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产品价格继续走低，行业面临更大的盈利压力。

（3）ICT 综合服务行业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全球经济、贸易和投资等遭遇重挫，世界经济显著衰退，下半年呈现缓慢复苏态势。伴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发展及广泛渗透，各行业各领域加速数字化转型，数字经济持续成为驱动中国经济增长的关键力量，ICT 行业迎来大变革、大调整、大发展时期，数字经济成为复苏新动能，疫情和新基建推动中国新一轮数字化高潮。

（二）报告期间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公司积极跟进行业前沿技术，注重关键技术引领，持续强化各主要产品线独特核心竞争能力建设，拥有层次分明、较为先进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及品质保证体系，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

彩电产品方面：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设计开发和应用经验，超高清激光显示关键技术、智能语音系统、声纹支付系统、多模态交付能力等处于行业领先的地位。公司产品开发能力持续提升，率先发布 5G+8K 产品，8K 产品国内市场份额第一。公司入围激光显示技术标准“领跑者”，斩获多项行业技术奖项。

冰箱空调产品方面：公司坚持“智能战略、产品主义”核心思想，持续加大对薄壁、风冷、大容积、变频、智能、仿真、智清洁、除菌、除尘、静音等中高端产品开发力度，冰箱产品自主研发水分子激活保鲜技术、全面薄 GLS 集成技术、MCN+净味保鲜技术等核心技术，引领冰箱行业回归保鲜主场、全面进入拼薄和长效净味的时代。空调产品坚持“好睡眠+好空气”的产品理念，重点围绕品质、体验、健康进行产品升级，打造空调“极静、极省、极智”的品牌体验。

冰压产品方面：公司多年来在技术开发方面的持续投入，整体研发能力处于全球行业领先水平，领衔修订压缩机国家标准。公司长期注重在技术上的持续投入，在高效、变频、商用产品方面具备一定技术优势，随着商用压缩机研发中心的成立、运行，公司在商用压缩机领域的竞争能力将进一步提升，研发的双温双级、变频变容等前瞻性压缩机产品，在制冷压缩机核心技术上取得了新突破。公司在全球冰压产品市场份额超过 20%，与全球多家知名冰箱企业建立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继续保持全球冰箱压缩机行业第一，并拉开与竞争对手的差距。

2、经过多年的发展和能力建设，公司 ICT 综合服务业务拥有覆盖全国的渠道体系和众多核心代理商，具备强大的市场能力和完善的服务体系，拥有高效整合优化国内外资源的能力，与众多国内外顶级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提供技术支持、

技术咨询、资质认证等多种增值服务，为代理商和客户提供技术解决方案、行业解决方案、专有设备，以及市场咨询、技术支持等一站式服务。

3、在特种电源领域，公司拥有从德国、日本引进的处于世界先进水平的烧结碱性蓄电池及动力锂电池研发制造技术和设备；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电源系统的研发、制造、测试、电源管理等核心技术；检验检测中心通过了国家实验室（CNAS）认证和国防实验室（DILAC）认证，具备产品性能试验、理化分析、气候与环境试验等全套设施和完善的测试手段。拥有完善的军工资质及民航 CTSOA 认证证书，拥有铁路、高铁动车组、通信基站、矿用、KS、UC 等专业资质认证证书。

4、公司注重先进技术的成果转化，拥有包括美菱技术中心、华意技术中心等在内的多个国家级技术中心，与电子科大、浙江大学等国内外一流产学研机构持续保持合作。

5、公司拥有先进灵活的智能制造能力。公司持续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积极推进智能制造能力的提升，强化柔性订单定制能力和快速交货能力，具备自由切换大规模流水线化生产和小批量个性化定制生产能力。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0 年，全球经济受疫情严重冲击出现深度衰退，国内需求疲软，面临内外部挑战，公司坚持“坚守产业报国初心，推进高质量发展”理念，以“转型变革，管理增效，蓄势积蹼，追求卓越”为主要经营方针，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影响，危中求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4.48 亿元，同比增长 6.3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21.45 亿元，同比增长 6.21%；净利润 2.35 亿元，同比下降 29.70%；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45 亿元，同比下降 25.09%。

经营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受液晶屏缺货及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彩电业务整体经营亏损，但同比大幅减亏，主要得益于营销整合推进下的费用下降、线上销售业务的高速发展以及产品销售结构的持续优化。彩电海外业务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公司积极组织复工复产，抢抓出口订单机会，营业规模逐步恢复并大幅增长，同时，在电商转型的稳步推进下，海外品牌业务经营质量逐步改善，整体利润同比增加，盈利能力逐步提升。公司下属 ICT 综合服务、冰箱压缩机等业务利润均较上年度增长，但受下属空调、机顶盒等业务销售规模及净利润下滑的影响，以及公司对客户绵阳德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上年度同比下降。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业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家用电器类业务：公司通过体系化对标，全面检视和强化自身体系能力，整机交付时间大幅缩短，产品效率明显提升。国内市场上，各产品线主销型号 SKU 平均缩减 36%；整机交付时间由 2019 年的 28 天缩短至 2020 年的 21 天。海外市场持续推进体系建设，强化内部协作，抓住契机，抢抓订单，有力推动了海外业务的增长。报告期内，电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9.71 亿元，同比下降 1.46%；冰箱空调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 122.86 亿元，同比下降 12.30%。

冰箱压缩机业务：公司防疫防控工作出色，复工复产及时高效，有力支撑了订单的正常交付。着力开展性能提升、变频控制、可靠性、噪声控制等技术专项研究，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在通过疫情大考的同时，冰压产销再创新高，全年实现冰压销量 5,563 万台，同比增长 15.41%，其中：商用压缩机销量 550 万台，同比增长 14.38%，变频压缩机销量 915 万台，同比增长 38.72%。报告期内，冰箱压缩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1.17 亿元，同比增长 11.95%。

ICT 综合服务业务：公司不断强化基础管理，持续加强信息化建设和业务流程改造优化，构建智能商业体系，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为客户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智慧型服务。持续强化风险管控，坚持严格的存货管理、信用管理及应收账款管理，合理调度资金，加速资金周转，确保营运资金安全高效。报告期内，ICT 综合服务业务全年共实现销售收入 358.96 亿元，同比提升 35.86%。

特种电源业务：强化订单交付，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推进质量水平全面提升，收入规模保持了持续增长。特种航空电源业务在国内市场保持约 90% 的份额；轨道交通业务强化轨道交通系统升级，实现在轨道交通市场系统领域批量装车，铁路及高铁、城市轨道蓄电池在国内市场占有率提升至约 20%。报告期内，公司特种电源业务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10.09 亿元，同比提升 25.34%。

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主要经营举措：

（1）加强产品能力建设，打造品牌名片

“以用户为中心”，坚持产品主义，围绕用户对产品的核心关注点打造核心技术能力，强调技术成果转化，重视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应用，追求极致性能，打造拳头产品，形成品牌名片，提升品牌形象和号召力，追求行业领先。

（2）多措并举改善盈利能力

重视绩效环节的利润导向，鼓励各产业单元拓展强关联高利润业务，在保障规模增长质量的前提下，追求利润最大化；充分挖掘降本控费潜力，推动全产业链降本提效，强调产品设计和选型的标准化和模块化，持续推进采购降本和生产效率提升，降低期间费用；加大业务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力度，提高产品附加值，各产业力争实现量、利突破。

（3）围绕物联网转型战略优化产业布局

紧扣公司物联网发展战略，完善公司产业优化评估标准，持续推进产业布局的进一步优化，聚焦资源，持续推升核心产业竞争能力，重点发展战略新兴产业，果断退出不符合公司战略方向的亏损业务。严格规范投资行为，强化投资项目的投前论证、事中监督和投后问责。

（4）持续提升经营效率

对标行业先进企业，以存货、应收及预付为重要抓手，采取资源约束、绩效牵引等手段，进一步强化公司各层级效率意识。以“零售牵引、总量控制、结构有效、动态调整”为总原则，体系化、系统性推进整体供应链各环节优化，建立以商业库存为核心的效率提升系统。

（5）进一步加强经营风险控制

聚焦事过程中过程管控，强化工具透明，推进业务与风险管控的深度融合，对风险高发领域加强风险预防和监控，注重法律意识和合规管理，严控应收风险和内部道德风险；强化事后责任落实，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和问题反思，举一反三，堵塞管理漏洞。同时，对重大违规经营严格落实责任，杜绝侥幸心理。

（6）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危中寻机

公司组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设立督导组，发布指导手册，为疫情防控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和工作依规。充分利用全球采购渠道，抢购疫情防控物资，有力保障了公司及产业链重要合作伙伴的复工复产需求；公司利用提前复工复产的先发优势，抓住全球疫情全面爆发的窗口期和机遇期，抢抓订单成果显著。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行业格局与趋势

2021 年，世界经济形势仍将复杂严峻，经济复苏预期将呈现不稳定不平衡的态势，疫情的反复性冲击所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中美战略摩擦仍保持长期性和日益严峻性。中央提出以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宏观政策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国家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大新基建投资力度，5G、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新兴技术进入普惠发展期。

从行业看，家电行业洗牌加剧，市场需求两极分化，行业增长点从爆款终端产品向应用交互场景拓展，智慧家庭逐渐成为家电行业转型热点。市场需求驱动 ICT 行业云化转型。传统制造企业主动寻求转型，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应用比例持续提升。EMS 企业在设计、制造、效率等方面的能力成为市场竞争和品牌方选择的关键。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顺应产业发展趋势，持续深化智能战略，深入开展 5G、AI、大数据、云计算、

信息安全等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坚持以硬件为基础、数据为核心、系统解决方案为重点，围绕智慧家庭、工业互联网、特定应用领域系统解决方案等业务方向，加大力度整合资源，持续强化核心能力，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加速推进公司物联网转型。

智慧家庭业务方面，以物联网家电终端为载体，以多样化的智慧家庭应用场景需求为指引，强化消费洞察、产品智能化设计与配套服务，大力拓展“产品智能化+服务个性化”的业务模式，向家庭用户提供端云一体的多元化生态服务体验。工业互联网业务方面，加快推进以工业互联网为核心的智能制造，围绕“产品+数据+计算”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企业流程优化、工具变革、决策科学，提质增效。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企业运营效率；打通智能研发、供应链服务、智能制造，智能交易等信息化流程，构建面向制造的数字化服务转型支撑体系。系统解决方案业务方面，强化端到端系统解决方案，强调“用服务定义终端，用终端给服务赋能”，针对特定应用领域，以智能硬件终端为基础，以系统解决方案为重点，完善“终端+数据+运营”的产业生态，为运营者赋能。

3、2021 年经营计划

2021 年，公司将以“新起点，新征程，坚持产业报国，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总基调，以“谋新篇、布新局、建新制、创新绩”为经营方针，全面推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为实现公司 2021 年经营目标，主要经营举措计划如下：

（1）持续推进战略转型

推动公司从规模型向效益型转型。优化产业结构，降低不产生实际效益的规模型业务比重，重点发展核心产业及战略新兴产业，逐步退出战略相关度低的产业及发展潜力不显著的低效产业，果断退出不符合公司战略方向的亏损业务。

加快面向物联网的转型。加强以连接为重点的前端核心器件能力建设；以智能硬件单品（黑白电、生活小家电、新型终端等）AIoT 化发展为基础，全面兼容连接主流智能家庭系统平台；进一步培育智慧家庭、智慧健康等领域的系统方案提供能力。

持续推进国际化转型。抓住海外市场新契机，推进组织、机制和运营模式转型；持续推进出口基地产能建设，提升信息化能力；做大做强品牌业务，巩固传统根据地市场，拓展东南亚新市场；OEM 业务方面，巩固核心客户，实现 OEM 业务规模和利润的双突破。

（2）注重创新与市场结合，培育战略新兴产业

提升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加强前沿核心基础技术能力建设，注重对公司战略的中

长期贡献和创新成果转化。回归产品本质，聚焦核心应用技术创新研究，加强各产品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培育，追求行业领先。积极推进核心技术项目，打造具有长虹标签的硬核科技，追求行业领先。

加强 2C 产品的对标对阵，提升产品规划、设计、制造和市场营销能力，推动商业模式的完善和创新。基于目前的优质资源，积极推进跨界整合，借助内外部高度互补的专业化能力，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实现合作伙伴的共赢。

（3）提升经营效率，加强合规管理

从资源约束、绩效牵引等方面持续引导下属各产业单元充分认识提升效率工作的重要性 and 积极性；从制度上、流程上建立效率提升长效机制，细化和落实效率提升举措，强化过程管控；对下属各产业单元的效率提升目标进行常态化监督、评估，及时纠偏。

推动全产业链各环节降本控费，强调产品设计和选型的“标准化、模块化和通用化”；持续推进采购降本；加强生产过程管控，减少生产浪费，提升生产效率；加强期间费用效率检查，强调投入产出比，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持续提升公司逆境经营下的抗风险能力，将合规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进行融合式一体化建设，实现业务流程的有效嵌入；持续强化审计、监事会和外部监管等内外部监督机制；持续开展风险识别、评估与重大风险管理应对；持续开展风险评估和合规建设。

公司 2021 年资本投放将继续聚焦主业及战略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新增长极，强化核心竞争能力的建设与提升。经营计划涉及的投资资金将主要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部分资金将源于银行授信。

4、可能面对的风险

（1）疫情风险：新冠疫情虽有所缓解，但在部分地方出现反复，全球经济受到了较大冲击，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良影响。

（2）逆全球化风险：中美、中欧关系未来关系不确定性增加，贸易保护主义短期内难有根本性改变，当前的逆全球化风潮将对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带来新的挑战。

（3）原材料持续上涨风险：全球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普遍上涨，带来了较大的成本压力，导致终端产品面临较大的涨价压力，可能影响消费者的消费意愿，对公司经营带来消极影响。

（4）汇率风险：疫情大背景下，各国纷纷加码货币、财政政策稳定经济，人民币持续走强，为公司的汇率风险防范工作构成新的挑战。

以上报告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文件之五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2020年度工作概述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会议、开展财务检查等方式，了解公司重大决策的形成过程，及时掌握公司经营进展情况和经营成果，对重大决策、重大事项发表了监事会意见，起到了知情、审核和法定监督的作用，有效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管理行为的基本评价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2020年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发现违规操作行为。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20次会议。作为公司监督机构，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对每项议案都进行认真讨论，仔细分析，保证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2月10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为长虹佳华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四川长虹注册申报海外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2020年2月1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2、2020年3月5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投资组建成都融资租赁项目公司的议案》。

3、2020年3月27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2020年3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4、2020年4月7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2020年4月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5、2020年4月13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华意压缩机巴塞罗那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2020年4月1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6、2020年4月16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9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向中国银行绵阳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2020年4月1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7、2020年4月27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四川长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2020年4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8、2020年5月22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军工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对部分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修订〈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议案》、《关于精密公司向爱联科技转让SMT生产线辅助设备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2020年5月2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9、2020年5月28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了如下议案：《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及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10、2020年6月8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推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四川长虹注册申报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新增长虹顺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对绵阳尚诚置业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关于挂牌出让绵阳尚诚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长虹创投将持有的虹尚置业股权转让至军工集团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2020年6月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11、2020年6月17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挂牌转让绵阳尚诚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四川长虹向工商银行申请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

12、2020年6月30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2020年7月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13、2020年8月20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四川长虹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0年1-6月风险评估审核报告》、《关于对公司部分报废设备进行网上招标拍卖的议案》、《关于部分销售分公司变更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转让位于绵阳市安州区不动产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2020年8月2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14、2020年9月21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中止挂牌转让绵阳尚诚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红轮公司新增5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2020年9月2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15、2020年9月29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拆除公司在高新区四厂区、七厂区地面建（构）筑物及部分资产报废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16、2020年10月26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四川长虹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2020年10月

2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17、2020年11月20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在智能制造产业园投资建设生产厂房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长效帮扶色达县脱贫发展的议案》、《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2020年11月2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18、2020年11月23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电源公司员工增资实施方案的议案》。

19、2020年12月3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2020年12月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20、2020年12月16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在印尼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2020年12月1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2020年度，监事会通过召开二十次会议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同时通过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履行了监事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监事会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制度完善、效益提高和机制健全为重点，在各次会议中结合会议议案和自身的监督职责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对会议的程序和内容依法予以监督，保证了各次会议依法有序地进行。同时，监事认真参与了股东大会的监票工作，保证了广大股东能够合法行使自己的权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各次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对重大原则问题能够认真负责地了解情况、认真分析、表明意见，切实贯彻执行公司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事项。同时，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行为。

2、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证监会下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通过认真审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如实编制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虚假的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真实的、客观的，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并按照内控基本规范要求持续改进。

(3)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切实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4) 2020年，公司未发现有违反证监会、财政部等部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了检查，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审议财务工作报告时，认真听取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并就相关问题向财务负责人或其他财务人员进行质询。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

行为是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的，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未发现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2020年的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在以前年度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合法，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收购和出售资产过程中，监事会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6、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2020年度其他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未发现存在任何内幕交易。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发现有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7、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及所涉事项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内容及结论均无异议。

五、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证券法》、《公司法》、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进一步强化监督、促进规范、提高实效。本着对股东大会负责的态度，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以监督公司规范运作为重点，谨记和坚持“四个敬畏”、恪守“四条底线”，进一步促进公

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强化监督、促进规范、提高实效，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努力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公司各项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2021年监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去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高屋建瓴，为企业应对国际国内局势带来的巨大挑战、进一步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明了方向，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监事会将按国家相关法规、文件精神及监管部门要求，与公司相关部门形成合力，逐项落实具体工作，促进公司质量快速提升。

2、深化日常监督职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健全、落实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合规监督为主线，深化日常监管工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一方面，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重大决策的形成过程，及时掌握公司经营进展情况和经营成果，起到知情、审核和法定监督的作用。另一方面，坚持定期、不定期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董事会决议、公司规章制度、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制度遵循情况及勤勉尽责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掌握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行为，防止出现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从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3、关注重点工作执行，充分保护股东利益

结合公司实际，监事会将会继续把公司财务、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合规建设等事项作为监督工作的重点来抓。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及外部审计工作，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持续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与此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重点监督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事项。确保公司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资金的运用效率，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持续加大监管力度，逐步形成监督合力

为更好的使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全体监事将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市场走势、行业竞争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及时与各相关方保持沟通，加大监督力度，与各方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一方面，关注公司战略规划落地与执行情况，与公司财务、审计、经营管理等各部门加强沟通，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另一方面，高度关注广大投资者关心的事项，监督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情况，不断了解广大股东的诉求及建议。通过内、外相结合，最大限度的形成监督合力，与董事会和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健康可持续发展。

5、加强培训，提高专业素质

随着资本市场改革的深入推进，监事会全体成员需要持续的提高专业素养和专业技能，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及履职能力。及时熟悉和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更新的有关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加强公司上市管理和内部控制，强化监事会监管力度。通过有针对性地积极参加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学习和业务培训，从而更好的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及履职能力，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推动公司股东利益的实现。

2021年，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高度负责的态度，不断加强专业知识学习，切实做好各项监督管理工作，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从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4日

文件之六

公司 2020 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东红先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选举周静女士、马力先生、曲庆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在相关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独立董事均在不同的专门委员会中担任委员，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 3 个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主任委员（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具体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简历

周静：女，1984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四川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澳大利亚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金融专业金融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四川省天府万人计划（天府金融菁英）入选者，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商务研究所所长；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马力：男，1973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电机系本科、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第二学位）和硕士毕业，美国华盛顿大学奥林商学院博士学位。曾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教。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曲庆：男，1969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管理信息系统专业本科毕业，清华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清华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博士。曾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助理、清华大学党委组织部副部长等职，现任本

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2、独立性说明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3 名独立董事，均参加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且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未超过五家，也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事项或情况。

二、参加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了董事会 20 次，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 6 次、薪酬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全体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出席了部分股东大会，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2020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周静	20	20	20	0	0	否	1
马力	20	20	20	0	0	否	1
曲庆	9	9	9	0	0	否	0
李东红	11	11	11	0	0	否	1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日常工作情况

在 2020 年度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能做到预先审议、认真审核。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听取了相关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我们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 2020 年度报告审议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必要的实地调研讨论。在审计过程中，我们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了审计相关情况，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勤勉职责。

四、发表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对公司重大融资、担保事项等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和独立审议，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1、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四川长虹注册申报海外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推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四川长虹注册申报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转让位于绵阳市安州区不动产有关事项的议案》，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0、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1、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分别对公司 2019 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静、马力、曲庆

2021 年 6 月 24 日

文件之七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依据减值测试结果确定可收回金额，以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相关减值准备。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依据及说明

1、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依据及说明

2020 年度公司本期计提相应的信用减值准备合计 17,735.15 万元，转回 151.87 万元，影响当期利润总额合计 17,583.2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及转回、转销情况				年末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核销后 收回	转销或核 销	
		计提	转回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9,769.68	13,784.41	-	51.66	2,523.19	71,082.56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234.92	2,498.33	-	-	-	3,733.25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25.00	-	25.00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366.70	1,452.41	-	-	87.35	6,731.76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66.52	-	126.87	-	-	39.65
小计	66,562.82	17,735.15	151.87	51.66	2,610.54	81,587.22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根据信用风险特征，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分类评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中的金融机构信用类应收票据（含已承兑信用证）、关联方款项（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和重大影响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备用金、投资借款、保证金（含质保）、政府补助款项（含拆解补贴）；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即长期应收款）；

②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减值准备之外的，公司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票

据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已不能合理反映其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则单项测算预期未来现金流现值，产生现金流量短缺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根据以上标准，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金融工具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本期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7,735.15 万元，转回 151.87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减值准备 13,784.41 万元，主要系（1）因诉讼对绵阳德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单项计提 8,749.43 万元；（2）因客户经营困难出现大额减值迹象对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原名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本年累计单项计提 2,149.78 万元（其中 2020 年 1-9 月按照会计估计政策计提 686.23 万元、本次单项计提 1,463.55 万元）。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减值准备 2,498.33 万元，主要系因留存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的增加。

2、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依据及说明

2020 年度公司本期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3,995.60 万元，另销售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32,365.31 万元，影响当期利润总额合计 21,630.2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及转销、转出情况			年末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转出	
		计提	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	37,575.96	41,542.06	32,365.31	-	46,752.7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0.64	83.66	-	-	144.2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083.09	2,817.07	-	3,115.00	7,785.16
商誉减值准备	8,344.12	6,857.31	-	-	15,201.4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118.73	2,610.88	-	-	15,729.6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56.11	-	-	-	756.11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08	84.62	-	5.38	92.31
小计	67,951.72	53,995.60	32,365.31	3,120.39	86,461.62

公司对存货按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本期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41,542.06 万元，因销售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32,365.31 万元。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本期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3.66 万元。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并以单

项资产按其期末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原则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以上标准，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生产、检测设备 etc 存在减值迹象，计提减值准备 12,369.87 万元。主要是下属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 6,857.31 万元、固定资产等减值 2,740.70 万元；下属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减值 2,255.95 万元，其他子公司合计固定资产减值 515.91 万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合并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1,730.75 万元，转回及转销 32,517.18 万元，影响报告期内利润总额 39,213.57 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文件之八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0 年，全球经济受疫情严重冲击出现深度衰退，国内需求疲软，面临内外部挑战，公司坚持“坚守产业报国初心，推进高质量发展”理念，以“转型变革，管理增效，蓄势积蹠，追求卓越”为主要经营方针，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影响，危中求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4.48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37%；利润总额 4.42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33.59%；净利润 2.35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29.70%，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45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25.09%。经营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受液晶屏缺货及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彩电业务整体经营亏损，但同比大幅减亏，主要得益于营销整合推进下的费用下降、线上销售业务的高速发展以及产品销售结构的持续优化。彩电海外业务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公司积极组织复工复产，抓抢出口订单机会，营业规模逐步恢复并大幅增长，同时，在电商转型的稳步推进下，海外品牌业务经营质量逐步改善，整体利润同比增加，盈利能力逐步提升。公司下属 ICT 综合服务、冰箱压缩机等业务利润均较上年度增长，但受下属空调、机顶盒等业务销售规模及净利润下滑的影响，以及公司对客户绵阳德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上年度同比下降。

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告已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贺军先生、张小容女士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有关综合情况如下：

一、财务收支情况

- 1、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实际完成 944.48 亿元，同比增长 6.37%。
- 2、2020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实际发生 848.08 亿元，同比增长 7.94%。
- 3、2020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支出 5.72 亿元，同比增加 12.82%。
- 4、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支出 47.22 亿元，同比减少 17.60%。
- 5、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支出 14.98 亿元，同比减少 11.32%。
- 6、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支出 18.89 亿元，同比增加 18.88%。
- 7、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净支出 3.26 亿元，同比减少 38.15%，主要系本年借款减少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8、2020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 5.40 亿元，同比增加 78.15%，主要系本年存货、固定资产、商誉减值损失增加所致；信用减值损失发生 1.76 亿元，同比增加 184.78%，主要系本年公司对绵阳德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及对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原名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单项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9、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 2.72 亿元，同比增加 7.58%。

10、2020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41 亿，同比下降 7796.59%，主要系本年远期外汇合约汇率波动所致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11、2020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 3.53 亿元，同比减少 38.92%，主要系本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2、2020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 0.21 亿元，同比增加 74.24%，主要系本年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13、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 0.75 亿元，同比增加 104.32%，主要系本年收到的东旭光电的股权补偿款增加所致。

14、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 0.55 亿元，同比增加 100.89%，主要系本年虹微公司及佳华控股无形资产核销所致。

15、2020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 2.07 亿元，同比减少 37.52%。

16、2020 年度公司税后净利润实现 2.35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29.70%，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45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25.09%。

二、资产负债情况

1、2020 年末资产总额为 785.88 亿元，比年初数增长 6.21%。其中：流动资产 561.42 亿元，比年初数增长 7.27%，占总资产的 71.44%；长期股权投资 37.04 亿元，比年初数增加 35.03%，占总资产的 4.71%；固定资产 80.72 亿元，比年初数增长 8.93%，占总资产的 10.27%；无形资产 42.88 亿元，比年初数减少 2.09%，占总资产的 5.46%。

2、2020 年末总负债为 573.91 亿元，比年初数增长 8.58%。其中：流动负债 542.98 亿元，比年初数增长 9.55%，占负债总额的 94.61%；非流动负债 30.93 亿元，比年初数减少 6%，占负债总额的 5.39%。

根据以上数据，对公司有关财务指标分析如下：

（1）资产结构分析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73.03%，较上年末增加 1.59 个百分点。

（2）期末偿债能力分析

2020 年末流动比率为 1.03，速动比率为 0.71；2019 年末流动比率为 1.06，速动比率为 0.73，速动比率下降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增长所致。

（3）盈利能力分析

2020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0.3484%，同比减少 0.1156 个百分点（2019 年为 0.4640%）；基本每股收益 0.0098 元（2019 年基本每股收益 0.0131 元）。

三、现金流量状况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87 亿元，与 2019 年比较减少 11.38%；主要是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执行，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收款放入筹资性现金流 10.7 亿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3 亿元，与 2019 年比较减少 317.38%，主要融资租赁项目收款大幅下降所致。

四、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详见文件之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以上报告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文件之九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366,319.31 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517,876,006.50 元；2020 年母公司个别报表实现净利润 899,850,708.21 元，母公司个别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42,086,694.50 元。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事项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及资本市场的形象，现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建议如下：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616,244,2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分配 46,162,442.22 元，占 2020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1.75%，2020 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文件之十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原聘任的财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开展财务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同时考虑到该所的资信状况，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断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与质量，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拟建议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4 亿元。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贺军先生，199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谢宇春女士，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6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小容女士，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 4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独立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独立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基本无变化，主要根据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及资信状况，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本公司 2020 年支付给信永中和的财务报表审计费为人民币 207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 35 万元（含税），相关业务及差旅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 2021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信永中和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依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信永中和在对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文件之十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1年对其部分控股子公司、购房客户提供一定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担保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明细如下表：

一、担保概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主体	被担保人	2021 年担保额度需求	被担保人 2020 年底资产负债率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	5,000	54.15%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403,846	88.40%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	75.02%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9,000	44.34%
	长虹顺达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86.36%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9.19%
小计	-	617,846	-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天源机械有限公司	1,000	65.21%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1,000	59.27%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	1,000	48.82%
小计	-	3,000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各地产项目购房客户	154,000	-
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4,100	-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18,000	-
小计	-	476,100	-
担保合计		1,096,946	-

注：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香港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6069 号；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春川。主要从事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电子产品及零配件、制冷器件、包装产品、租赁服务、进出口业务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总额 60,798.74 万元，负债总额 32,924.17 万元，资产负债率 54.1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2、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163 号，注册资本 104,459.7881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定刚。主要从事制冷器具、空调器、洗衣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总额 1,610,335.55 万元，负债总额 1,114,126.05 万元；资产负债率 69.19%；本公司及关联方合计持有该公司 26.98% 的股权。

3、长虹顺达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注册地址：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海青。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与服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总额 68,908.04 万元，负债总额 59,508.87 万元，资产负债率 86.3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4、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注册地址：广元市利州区 122 信箱，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艳辉。主要从事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资产总额 305,592.73 万元，负债总额 135,491.27 万元，资产负债率 44.34%。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5、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天源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注册地址：广元市利州区 112 信箱，注册资本 6,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廖涛。主要从事汽配、非标设备、复合材料、航空零部件、铸造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资产总额 24,311.52 万元，负债总额 15,852.44 万元，资产负债率 65.2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6、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注册地址：广元市宝轮镇西路 20 号，注册资本 8,345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洪应，主要从事电光源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资产总额 18,946.25 万元，负债总额 9,250.46 万元，资产负债率 48.82%。本公司全资子公

司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7、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注册地址：广元市利州区 118 信箱，注册资本 7,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兵。主要从事信息及通讯设备、雷达及通讯系统备件、专业数字接收设备、家用电器、高低压输配电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安装服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资产总额 24,086.97 万元，负债总额 14,276.37 万元，资产负债率 59.27%。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8、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注册地址：香港上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座 14 楼 1412 室，注册资本 2 亿港元，法定代表人：胡嘉。主要从事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进出口贸易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总额 1,437,478.02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1,270,696.08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88.40%。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9、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注册地：四川绵阳科创园区；注册资本 2 亿元；法定代表人：赵勇；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硬件及配件、电子及非专控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总额 935,464.77 万元，负债总额 701,759.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75.02%。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10、购房客户：为本公司、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景德镇长虹置业有限公司、东莞长虹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长虹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锦成置业有限公司、绵阳安州长虹置业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商业楼盘的购房客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本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对外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被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担保没有反担保。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直接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96,946 万元，占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30%。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文件之十二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原则

1、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每年按照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实行持续、稳定、透明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

3、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优先采取以现金分红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致力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回报和长期增值，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及优先顺序

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公司可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形式，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取以现金分红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公司原则上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在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3、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1）母公司报表当年度实现盈利，且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抵御风险以及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有相应的货币资金满足现金分红的需要。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长期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但公司董事会认为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情形除外，前述重大长期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不包含理财产品、衍生品等短期金融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同时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单一年度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少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但不应超过母公司及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孰低原则）。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决定现金分红在单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1）母公司报表当年度实现盈利，且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规模和净利润增长速度与股本扩张规模相适应。

（4）股本扩张对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指标的摊薄在合理范围内，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规划的决策及调整机制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重新审阅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三年来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规划第一条所列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第一条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调整或变更股东回报规划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调整或变更理由，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在独立董事对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 附则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文件之十三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8年6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自2018年6月至今，通过票据池业务开展了承兑业务，盘活了公司票据资产，切实提高公司票据收益，有效降低票据风险，依托金融机构强大的系统网络优势，实现票据流动性管理，现申请继续在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现将相关事宜向股东大会汇报如下，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一、基本情况

（一）票据池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合作金融机构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票据管理服务。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商业票据或存放于合作金融机构，实现公司内票据信息的统一管理；或质押于合作金融机构，形成公司共享的担保额度，用于公司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自有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使用票据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

（二）票据池方案建议

- 1、合作金融机构：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
- 2、成员单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3、实施额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票据池额度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本公司可根据子公司需求在票据池成员单位间进行余缺调剂。
- 4、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必要性

各成员单位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并将票据质押于金融机构，可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新开、保函、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可极大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同时有效解决子公司授信额度不足、融资难的问题，从而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资源，减少资金占用，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的回款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不一致的情况下，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设置专人管理并定期跟踪，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控制资金流动性风险。

（二）票据损失风险

合作金融机构出现汇票丢失、损毁、以及严重影响票据池内汇票托收及时到账、质押开票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设置专人管理并定期跟踪、定期对账，对到期票据回款进行实时跟踪监控；同时，公司拟制了《票据池风险处置预案》，一旦发现风险，会立即启动风险应急处置程序，督促金融机构及时处理，如产生损失，将按协议约定向金融机构进行索赔，并暂停与合作金融机构的票据池业务，情况严重的将取回票据池内票据，并终止与该金融机构的票据池业务。

四、决策程序及业务授权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次票据池业务范围内决定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金融机构、确定合作条件、不同法人主体之间相互使用额度调配、以及相关协议签署等。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产利用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鉴于票据池业务的开展可有效提高公司及控股下属非上市子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及融资业务能力，建议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在上述方案范围内开展票据池业务；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均可在本次票据池业务范围内，决定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金融机构、合作条件、不同法人主体之间相互占用额

度调配、以及相关协议签署等。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文件之十四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币资产和负债情况，鉴于目前外汇市场的波动，为有效防控外汇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基于套期保值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如下，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一、必要性分析

为有效规避公司进出口业务和融资形成的外汇风险（包括汇率和利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来对冲风险。

二、远期外汇交易产品

为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公司拟开展如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1、普通远期：对应未来的收付汇金额与时间，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锁定未来收汇的结汇汇率或者未来付汇的购汇汇率。

2、普通掉期（包括利率和汇率）：通过利率或者汇率互换，将利率固定或者汇率锁定。

3、简单期权：公司与银行签订外汇期权合约（不含单卖期权），在规定的期间按照合约约定的执行汇率和其他约定条件，买入外汇的选择权进行交易。公司同时操作买入和卖出期权，买入买/卖外汇的权利，卖出买/卖外汇的权利，将价格锁定在一定区间，该区间不超 100BP。

三、远期外汇交易的主要条款

1、合约期限：公司所有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的期限均在 3 年以内（含 3 年）。

2、交易对手：银行。

3、流动性安排：基于公司的进出口收付汇及债务的合理估计，所有远期外汇交易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

四、本次远期外汇交易额度

本次远期外汇交易累计发生额度不超过 50.31 亿美元，为本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累计总额度，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长虹华意

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交易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按香港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五、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对于单边的远期结汇或者购汇业务，如果到期日外币/人民币汇率大于或者小于合约汇率，则该笔合约将形成损益。公司通过远期外汇交易锁定结售汇汇率，不受或少受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对冲外汇风险。因此，通过远期外汇交易可有效规避市场风险。

2、公司违约风险：公司远期外汇交易是严格匹配进出口业务的收付汇及债务的时间和金额，非投机性操作，合规合法。

3、银行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倒闭，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公司目前交易的银行主要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等大型银行，违约风险可控。

4、风险管控措施

（1）公司所有远期外汇交易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基于套期保值的远期外汇交易取得了董事会的授权。

（2）公司实行外汇集中管理，设立外汇管理专员，制定了公司自有业务的外汇风险管理策略：

①、被套期项目：基于业务产生的外汇敞口及时锁定，外汇敞口包括账面资产、账面负债和不可撤销订单，不可撤销订单指仅限于有订单汇率、能预计收付汇金额、时点且签订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的订单。

②、外汇敞口锁定比例：外汇敞口产生后 7 个可交易日内完成锁定；每月末外汇敞口锁定比例控制在 80%-100%。

③、套期工具：普通远期、普通掉期和简单期权（期权不包括单卖期权）。

（3）具体的每笔交易，公司经营层将根据内部授权管理办法逐级审批，可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六、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是以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防范和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严格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汇预测，严格禁止任何金额的单向、

存在风险敞口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公司建立了外汇风险管理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制定外汇策略，并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的管控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有效规避外汇风险（包括汇率和利率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在银行开展基于套期保值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累计外汇交易发生额度不超过 50.31 亿美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八、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外汇交易进行公允价值评估和核算处理。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文件之十五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现将相关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如下，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一、必要性分析

新《证券法》实施后，对上市公司信批要求进一步提高，同时，投资者将有更多元化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及董监高进行追责。新《证券法》针对投资者民事维权，除了加大示范判决机制的普及，也确立了代表人诉讼制度，并进一步通过投资者保护机构的参与，推进“集体诉讼”的维权方式。维权机制的变革，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可能面对的索赔对象数量和赔偿金额，对上市公司和董监高个人而言，风险敞口大幅提升。

随着监管环境的持续强化，部分上市公司选择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用于降低民事赔偿方面的风险，若上市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可以转嫁上市公司的部分管理责任风险，免除上市公司在不断完善其公司治理过程中的后顾之忧；保护上市公司董监高，使其可以更加有效地行使管理职责；保护证券市场中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使其针对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的合法索赔得到充分赔偿，从而促进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环境得到不断完善。因此，公司有必要购买董监高责任险。

二、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 1、投保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 3、赔偿限额：任一赔偿请求以及所有赔偿请求累计 5,000 万元/年；
-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在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的同时，保障其权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建议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

建议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办理具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以及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文件之十六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分别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公司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全年将新增与关联人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创科技”）以及关联人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鲲振宇”）购销产品及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额度。现将相关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如下，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以 4 票赞成，5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增加 2021 年度与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190,000 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增加 2021 年度与华鲲振宇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100,000 万元人民币。审议该议案，关联董事赵勇先生、李伟先生、胡嘉女士、杨军先生、潘晓勇先生对本项议案执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是正常的、合理的。

2、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3、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金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该议案。

(二) 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原 预计额度	调增后2021 年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关 联交易额度	2020年度实 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长虹集团及其 子公司	78,033	263,033	185,000	59,202.74
向关联人提供 技术服务	长虹集团及其 子公司	0	5,000	5,000	0
向关联人购买 原材料、商品	华鲲振宇	0	100,000	100,000	0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说明：

1、因生产经营需要，长虹集团下属子公司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创科技”）拟通过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进口采购设备及生产物资，香港长虹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相关物资再销售给爱创科技。

2、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虹信”）拟向长虹集团、爱创科技销售材料、商品，向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 IT 开发、运维等综合技术服务；向华鲲振宇采购材料、商品再对外销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勇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绵阳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

主要经营范围：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家用电器、制冷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等的制造、销售，集成电路、软件开发及销售与服务，系统集成服务等，四川省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个别报表资产总额 1,406,917.93 万元，负债总额 1,088,182.37 万元，归母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735.56 万元，营业收入 607,676.79 万元，归母净利润 67,810.99 万元。

2、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光清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安州工业园区马鞍大道

主要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硬件

及外围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模具销售等。长虹集团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本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该公司 36% 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总额 117,707.05 万元，负债总额 94,572.5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34.55 万元，营业收入 97,644.27 万元，净利润 6,225.89 万元。

3、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潘晓勇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四街 199 号 B 座 901 号

经营范围：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等；计算器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设计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总额 10,533.67 万元，负债总额 3,373.4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160.25 万元，营业收入 6,209.48 万元，净利润-339.75 万元。长虹集团及本公司未直接持有华鲲振宇股权，按照各级持股比例穿透计算，长虹集团合计间接持有华鲲振宇 3.76% 的股权。本公司董事潘晓勇先生担任华鲲振宇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鲲振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各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